

#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概述

葉純芳

## 提 要

朱駿聲是清代研究說文學四大家之一，他所作的《說文通訓定聲》打破了許慎《說文》五百四十部首的體例，改以聲統字，在研究說文學的清代學者中，是勇於糾正許慎錯誤的人。他耗費了近半生的學力，將這部書完成，對後世學者來說，是一部讀古書必備的工具書。本篇即以《說文通訓定聲》為對象，對作者的生平、撰作動機、目的以及本書的體例，作一介紹，進而探討本書的貢獻及缺失。

## 關鍵詞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因聲求義

## 壹·前 言

清代是古文經學盛行的時代，與古文經學息息相關的小學因此而鼎盛。乾嘉以來，不論文字、聲韻、訓詁都出現了大師輩出、巨著矗立的黃金時代，以文字學而言，大部分集中於許慎《說文解字》的研究，時人有「家有汶長之書，人習說文之學」的說法，其中卓然有成，影響後世最深者，當推段玉裁、桂馥、王筠、朱駿聲四大家。前三家對《說文》的研究都各有成就，但都是以許慎為宗，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一書，雖以《說文》為出發點，卻打破了許慎五百四十部首的體例，重新排列組合，自成一套與《說文》不同的小學巨著。



## 貳·朱駿聲之生平及著作

朱駿聲，字豐芑，號允倩，小名慶元，晚年自號石隱山人。江蘇吳縣人。生於清乾隆五十三年（西元1788年），卒於咸豐八年（西元1858年），年七十一歲。清代著名文字訓詁學家。自幼聰敏好學<sup>①</sup>承父教，「年十三，受許氏《說文》，一讀即通曉。」十五歲為諸生，「從錢大昕游，錢一見奇之，曰：『衣鉢之傳，將在子矣！』」遂受業門下。嘉慶二十三年舉人，官黟縣訓導，肆力著述，諸生造門請業者，常數十人，官舍至不能容。俞正燮歎曰：『朱君真名士也！』<sup>②</sup>朱氏七上春官不第，鬱鬱不得志，但因知名較早，受薦主江陰暨陽書院講席，並歷主吳江、蕭山等地書院，雖窮愁二十餘年，以教書為業，未嘗一日廢學，於學無所不窺，擅詞章，精天文、數學，於文字、訓詁之學尤見傾其心力。「咸豐元年，以截取知縣入都，進呈所著《說文通訓定聲》及《古今韻準》、《東韻》、《說雅》，共四十卷。文宗披覽，嘉其洽，賞國子監博士銜。旋遷揚州府學教授，引疾，未之官。八年，卒，年七十一。」<sup>③</sup>為清代研究《說文》四大家之一。其生平史料見於《清史稿》、《清史列傳》、《石隱山人自訂年譜》等。

朱氏一生著述宏富，涉獵甚廣，研治四書五經、天算曆象、訓詁名物之作，朱師轍《石隱山人自訂年譜·跋》云：「生平著述，都九十餘種。<sup>④</sup>」並條列其書目，其中關於小學著述已刊行者有：《六書假借經微》、《說文通訓定聲》、《古今韻準》、《說雅》、《小學識餘》、《小爾雅約注》、《經韻樓說文注商》、《釋廟》、《釋車》、《釋帛》、《釋詞》、《古字釋義》等多種。未刊行者有：《說

①朱駿聲《石隱山人自訂年譜》：「三歲識字數百」；「四歲解四聲，能頃刻背誦數十首唐律」；「五歲讀四子書」；「七歲誦五經」；「九歲十三經以次讀竣，兼讀古文」。（附於《說文通訓定聲》後，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8月）。

②《清史列傳》卷69·儒林傳下2，頁5613。（北京：中華書局）

③《清史稿》卷481·列傳268·儒林2，頁13236。（北京：中華書局）

④朴興洙《朱駿聲說文學研究》云：「近人劉躍進統計，朱氏之著述一共一百一十種，今按照著者的統計，朱氏之著述總共一百零九種。其中經部（包括小學類）五十二種，史部十五種，子部二十三種，集部十九種。」（臺北：臺灣師大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年）



文引書分錄》、《說文字形謬誤》、《小字本說文簡端記》、《釋色》、《釋農具》等。但畢生精力主要用在《說文通訓定聲》上。

## 參·《說文通訓定聲》

《說文通訓定聲》全書十八卷，後附有《東韻》一卷，書成於道光十三年（西元1833年）當時朱氏已四十六歲，他在自敘中說：「竭半生之目力，精漸銷亡，殫十載之心稽，業才草創。」可見他對這部書的用心。道光二十九年（西元1849年），朱氏六十二歲，此書鏤版於黟縣學舍，因印數較少，故流傳不廣，直至同治九年（西元1870年），他死後十二年，其子朱孔彰才在友人資助下重刊此書，漸得流傳。朱氏尚有《通訓定聲補遺》二卷，是在《說文通訓定聲》刊版之後，手自校勘考訂，有所增刪改易，共補訂八百餘條。

朱駿聲研究許書，功深且久，曾說：

自二徐以後至本朝段、錢、嚴、桂推衍已極精密，而六書中轉注、假借二義究未有確話。因獨創義例，以為轉注者，即一字而推廣其義，非合數字而雷同，其訓通其所可通者，為轉注；通其所不可通者，為假借。假借不異聲而役異形之字，可以悟古人之音語；轉注不異字而有無形之字，可以省後世之俗書。<sup>⑤</sup>

朱氏對於從宋朝徐氏兄弟至清一代研究說文學已臻精密，卻對六書中轉注、假借二義的界定模糊不清，因此自創義例，界定轉注、假借之義，以助後人讀古書。

朱駿聲作《說文通訓定聲》的目的，他自己說道：

讀書貴先識字，識字然後能通經，通經然後能致用，若不明六書，則字無由識；不知古韻，則六書亦無由通。專輯此書，以苴說文轉注假借之隱略，以稽群經子史用字之通融。<sup>⑥</sup>

⑤《清代樸學大師列傳》小學家列傳第12，頁331。（臺北：藝文印書館）

⑥《說文通訓定聲》上《說文通訓定聲》奏摺，頁1。



至於書名的由來，他說：

題曰「說文」，表所宗也；曰「通訓」，發明轉注、假借之例也；曰「定聲」，證《廣韻》今韻之非古而導其源也。<sup>⑦</sup>

明確標識了每個字說解的三部分內容，即「說文」部分說明字的本義，朱書中稱爲「本訓」；「通訓」部分說明字的引申義及假借義，朱書中以「轉注」、「假借」來標識；「定聲」部分說明字的聲和韻，朱書中以「聲訓」、「古韻」或「轉音」來標識。

《說文通訓定聲》所收的字以《說文》爲出發點，依據自己的編撰原則，「類而區之，以聲爲經，以形爲緯」<sup>⑧</sup>其凡例云：

許書以小篆為主，如終、黃、樞、雲等皆以古籀爲重文，今以聲爲經，則不得不到置其字，又同字而各有所從者，如人、儿、百、首、頁等，許不得不分，今不得不并。

對重出的字有所刪併調整<sup>⑨</sup>，對重文有的移置<sup>⑩</sup>，有的作爲正篆補出，有的作爲旁注<sup>⑪</sup>，對見於它書傳記而無可附麗者，放在每部後作爲附存<sup>⑫</sup>。如此，全書所收正篆共有九千五百零七個，又有旁注字五千八百八十九個，附存字一千八百四十四個，總共有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字，比《說文》多了近八千個字。

朱駿聲對這些字的編排，完全打破《說文解字》「據形系聯」的部首排列方式，取《說文》九千餘字，離之爲一千一百三十七個聲母（聲符字），再將它們歸

⑦同⑥。

⑧羅惇衍〈說文通訓定聲序〉，《說文通訓定聲》，頁3。

⑨〈凡例〉云：「說文重出之字有宜刪者，如右吹……凡十字；有不刪者，如尋變等二十六字，或古文之假借，或形體之傳，存之以考古。」

⑩〈凡例〉云：「重文有移置者，如朝疣等，有分爲正篆者，如錄等，有正篆當爲重文者，如缸窓等……。」

⑪《說文通訓定聲》，頁128，例如：「拯，從手，丞聲。據易釋文及文選注引說文有此字，按當爲拊之或體，今附於此。」

⑫每部後面都會附「說文不錄之字」，如：豐部後收「臙」等字。



入古韻十八部，各部都以《易》卦取名：豐、升、臨、謙、頤、孚、小、需、豫、隨、解、履、泰、乾、屯、坤、鼎、壯。以十八部統率聲符字，再以聲符字統率用該聲符組成的字。

以下分爲「說文」、「通訓」、「定聲」三部分，說明其內容：

## 一·說文

### (一)·本訓：

朱氏所謂的「說文」，是以許慎《說文解字》的內容爲基礎，而加以補充說明，許書所說的「本義」，即是朱書所說的「本訓」。這一部分講的是六書中的四書：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種造字的方法<sup>⑩</sup>（象形、指事謂之文；會意、形聲謂之字，故「說文」亦包括了「解字」）。以字形爲主，從字的形體構造來解釋字的形、音、義的關係。

「說文」是每個字說解的第一部分，在字頭後面，解說字的本義，朱氏先引《說文解字》的解釋，然後旁徵博引，以《爾雅》、《廣雅》、《周禮》等書的古義作爲補充，並加上按語及例句，如：

「豐部第一」·東：（頁87）

1·引說文——動也，從木。官溥說，從日在木中。

2·加按語——按：《白虎通·五行》：東方者，動方也。萬物始動生也。

此古聲訓之法。劉熙·《釋名》全書皆然，音相近則誼相通，亦訓詁之一道。

3·引古書——《淮南子·天文訓》：東方木也。按：日所出也。從日在木中，會意，木桑，木搏桑也。

《離騷》：折若木以拂日。

《廣雅·釋天》：東君日也。

<sup>⑩</sup>朱駿聲對六書的看法，採「四體二用說」，在《說文通訓定聲·自序》中說：「天地間有形而後有聲，有形、聲而後有意與事，四者文字之體也；意之所通，而轉注起焉，聲之所比，而假借生焉，二者文字之用也。」



《楚辭·九歌·東君》：日在木中為東；日在木上為杲；  
日在木下為杳。

《易·既濟》虞注：震為東。

《白虎通·情性》：東方者，陽也。五行東方，天下皆生也。

《爾雅·釋地》：東至於泰遠。……（頁87）

朱書引用了衆多的古書來證明「東」字之義。

（二）·別義：

朱駿聲在凡例中對「別義」的解釋為：「字有與本誼截然各別者，既無關於轉注，又難通以假借，文字中才得百一，今列為別義。」「別義」就是另一個本義，相當於《說文解字》的「一曰」、「或曰某」，也有一些「別義」是《說文解字》所沒有提到的。如：

1·許書言「一曰」者：

「解部第十一」·擿：（頁550）

《說文》：「搔也。從手，適聲。一曰投也。」

《說文通訓定聲》：

〔別義〕《說文》：一曰投也。字亦作擿。

《莊子·胠篋》：擿玉毀珠。

《史記·刺客列傳》：以擿秦王。

《管子·宙合》：擿擋則擊。注：擿擋，鼓聲。猶鐺鞳也。

按：擿擋非雙聲亦非疊韻，與鐺鞳不同。（頁550）

因此知「擿」的本義為「搔」；別義為「投擿」。

2·許書未言「一曰」，朱氏以為有別義者：



「壯部第十八」·敞：（頁897）

《說文》：平治高土，可以遠望也。從支，尚聲。

《說文通訓定聲》：

〔別義〕《三蒼》：敞，撞也。（頁897）

朱氏在「別義」項下指出「敞」又當「撞」講，認為這個意義既無關於轉注，又難通以假借，不能附在其它項目之內，故單獨列出，稱為「別義」。

## 二·通訓

朱氏所謂的「通訓」，主要在講六書中的轉注與假借。歷來學者認為這部分是朱書中最精彩的部分，也是他最著重的部分。朱氏自述其旨曰：

夫叔重萬字，發明本訓，而轉注、假借則難言；《爾雅》一經，詮釋全《詩》，而轉注、假借亦終晦。欲顯厥旨，貴有專書，述通訓。<sup>⑭</sup>

### （一）·轉注：

許慎云：「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sup>⑮</sup>朱氏認為許慎對轉注之法有誤解：

雖然轉注一法，許實誤解，正有不必為前賢諱者。許書所謂「同意相受」，惟老、履、病、數部耳，他如木部有植物，有器物；水部有地事，有人事；日部有日星之日，有日時之日；尸部有橫人之尸，有屋宇之尸。首雖一而意不同焉，不特此也。保氏果以是立教，則凡形聲之字，皆即轉注之字，六書

<sup>⑭</sup>《說文通訓定聲·自敘》，頁8—9。

<sup>⑮</sup>歷來各家對轉注之說紛歧不一，但都由《說文·序》的界說所引發出來，許師鈸輝將各家轉注之說歸納為用字說與造字說兩大派，用字說又分為：(1)主形轉之說，如唐裴務齊。(2)主義轉之說——①部首說，如江聲；②互訓說，如戴震；③形聲說，如曾國藩。(3)主聲轉之說，如章炳麟。(4)主形音義並轉之說，如朱宗萊。造字說由班固首創此說，但對轉注之義未加說明，至魯實先先生才提出四體六法之說，以轉注為造字輔字之法。（許師鈸輝《魯實先先生轉注釋義述例》）



何以條分？<sup>⑯</sup>

所以朱駿聲推翻了許慎的定義，另創義例，另選例字：

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

朱氏認為的轉注，歸納而言如下：<sup>⑰</sup>

1. 「凡一意之貫注，因其可通而通之為轉注」。
2. 「就本字，本訓而因以展轉引申為他訓者曰轉注」。
3. 「依形作字，睹其體而申其義者，轉注也」。
4. 「轉注不易字而有無形之字，可以省後世之俗書」。
5. 「轉注，一字具數字之用，而不煩造字」。
6. 「轉注無他字，而即在本字」。

他並舉例說明：

轉者，旋也。如發軔之後，愈轉而愈遠；轉者，還也。如軌轍之一，雖轉而同歸。試即以「考」譬之：

「胡考之休」為本訓，老也。

「考槃在澗」為轉注，成也。

「弗鼓弗考」為假借，敏也。敏者，攷字之訓也。<sup>⑱</sup>

又舉「令」字為例：

「自公令之」為本訓，命也。

「秦郎中令」為轉注，官也。

「令聞」、「令望」為假借，善也。善者，靈字之訓，實良字之訓也。<sup>⑲</sup>

<sup>⑯</sup>《說文通訓定聲·轉注》，頁10—12。

<sup>⑰</sup>同<sup>⑯</sup>。

<sup>⑱</sup>同<sup>⑯</sup>。

<sup>⑲</sup>同<sup>⑯</sup>。



由朱氏的定義與舉例來看，可知朱氏所謂的「轉注」，其實是字義的引申，他在自敘中說：

國朝戴東原始發互訓之指，其言轉相為注猶互相為訓。老注考，考注老。《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共一義者，即轉注之法，故一字具數用者曰假借，數字共一用者曰轉注。……以訓詁解轉注，說有根據，可謂突過前人矣。

可見朱氏贊同戴震的「互訓說」，或許因而啓發他以引伸釋轉注，而與許慎的轉注不同了。

(二)·假借：

許慎云：「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令長是也。」<sup>②①</sup>

關於假借問題，朱氏繼承乾嘉諸子之說，高揭「明古音」的旗幟，認為：

不知假借者，不可與讀古書；不明古音者，不足以識假借。此《說文通訓定聲》一書所為記也。<sup>②②</sup>

朱氏認為的假借，歸納如下：<sup>②③</sup>

1. 「一聲之近，似非其所有而有之為假借」。
2. 「無展轉引申而別有本字、本訓可指名者，曰假借」。
3. 「連綴成文，讀其音而知其意者，假借也」。
4. 「假借不易聲而役異形之字，可以悟古人之音語」。

<sup>②①</sup>許師鈔輝綜合前賢所言假借定義，將假借區分為二大類，一類為造字假借（文字學上的假借），一類為用字假借（訓詁學上的假借）。造字假借可分為無本字的造字假借，如：馱。有本字的造字假借，如：鞅。此即漢書藝文志所說的「造字之本」，亦為魯實先先生四體六法中之假借。用字假借也可分為無本字的用字假借，如：若。（許慎所定義的假借，即為此類。）有本字的用字假借，如：佚一逸。即所謂的「同音通假」。戴震的四體二用說所指的假借，也是用字的假借而非造字的假借。

<sup>②②</sup>《說文通訓定聲·自敘》，頁5。

<sup>②③</sup>《說文通訓定聲·轉注》，頁12。



5. 「假借，數字供一字之用，而必有本字」。

6. 「假借有本字，而偶用別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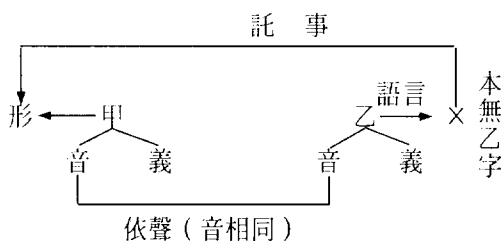
於是，朱氏也為假借重新定義：

假借者，本無其意，依聲托字，朋來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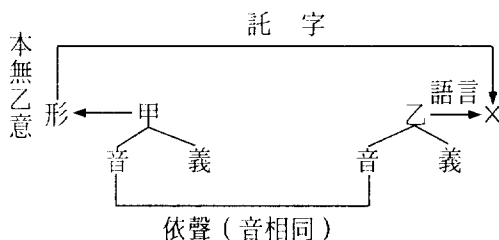
章季濤先生認為：

朱氏認為「朋」的本義是「神鳥鳳凰」，本無朋友義；「來」的本義是「瑞麥」，本無來往義；「朋」字表示朋友，「來」字用作往來，都是假借。所以朱氏的定義雖與許慎的假借定義有些不同，但實質上卻是一回事。假借是用同音字、近音字代表與己無關的事物；假借義不是來自本義的生發，而是另外加上去的。<sup>23</sup>

乍看之下，朱氏的「假借」定義似乎與許慎的「假借」定義不同，但仔細分析，許慎的「假借」是站在假借字的立場而言：



朱氏的「假借」是站在本字的立場而言：



<sup>23</sup> 章季濤《怎樣學習說文解字》，頁169。（臺北：群玉堂，1992年10月）



朱氏的「假借」定義與許慎的「假借」定義是相同的，許慎先說字的條件，再說義的條件，朱氏剛好倒過來說，事實上就如同章季濤先生所說的「實質上卻是一回事」。不過，朱氏的舉例較許氏為佳。

朱氏分析假借有所謂的「三原」、「四例」、「八用」之說，「三原」說明假借產生的三個原因是：

1·後有正字，先無正字之假借。如：「爰」古為「車轅」字。此項即無本字的用字假借，「爰」的本義為援引，假借為車轅字，到了後來車轅的「轅」用字頻繁，故又造了「轅」字，「爰」字就不當「轅」字用了。如門戶的「戶」假借為國家、姓氏名，一直到後來才造了代表國家的「扈」字。「爰」字、「戶」字借用一段時間就廢掉不用了。

2·本有正字，偶書他字之假借。如：古以「聖」為「疾」字。此項即有本字的用字假借，「聖」的本義為火燒過的土，《說文》：「《虞書》曰：『龍，朕聖讒說殄行。』聖，疾惡也。」段注：「……此釋經以說假借，謂聖即疾之假借。」，這裡為本字、借字並行。

3·承用已久，習訛不改，廢其正字，轉用別字之假借。如：用「容」為「頌」。此項其實是寫錯字，但積非成是，正字反而沒人用。「容」的本義為盛載、容納，頌的本義為儀容，但大家都習慣用「容」字當「儀容」解，久借不歸，本字「頌」反而不當「儀容」解。

「四例」是從語音上辨析借字、本字的讀音可分為四種類型：

1·同音者。如：「德」之為「愆」。

德，多則切，古聲紐屬端母，古韻部屬頤部。

愆，多則切，古聲紐屬端母，古韻部屬頤部。

2·疊韻者。如：「冰」之為「摑」。

冰，魚陵切，古聲紐屬疑母，古韻部屬升部。

摑，筆陵切，古聲紐屬幫母，古韻部屬升部。

3·雙聲者。如：「利」之為「賴」。

利，力至切，古聲紐屬來母，古韻部屬履部。

賴，落蓋切，古聲紐屬來母，古韻部屬泰部。



4·合音者。如：「蒺藜」之爲「茨」。

蒺，秦悉切，古聲紐屬從母，古韻部屬履部。

藜，郎奚切，古聲紐屬來母，古韻部屬履部。

茨，疾資切，古聲紐屬從母，古韻部屬履部。

蒺、茨雙聲，藜、茨疊韻，故「茨」爲「蒺藜」二字之合音。

朱氏自敘中言：「……此何休之讀公羊所以有長言、短言之辨，而高誘之注淮南又別有緩氣、急氣之分也。若夫如此爲爾，之焉爲旃，兩字便成翻語，蒺藜即茨，茅蒐即靺，三代自有合音。」

「八用」：說明用字假借的類別。

- 1·同聲通寫字。如：「仁誼」作「威義」。
- 2·托名標幟字（即專有名詞的假借）。如：「戊」，假兵器的「戊」爲干支的「戊」。
- 3·單辭形況字（即性態副詞的假借）。如：「率」，假捕鳥網的「率」爲疾急貌的「率」。
- 4·重言形況字（即迭字的假借）。如：「關關」，假門門的「關」爲鳥叫聲「關關」。
- 5·疊韻連語（即連綿字的假借）。如：「窈窕」，假深遠義的「窈窕」爲美好的「窈窕」。
- 6·雙聲連語。如：「次且」後製有「赳赳」字。
- 7·助語之詞。如：「能」，假熊屬的「能」爲助語詞的「能」。
- 8·發聲之詞。如：「若」，假擇菜的「若」爲發聲詞的「若」。

### 三·定聲

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自敘》中說：「不知假借者，不可與讀古書；不明古音者，不足以識假借。此《說文通訓定聲》一書所爲記也。」由此，可以知道朱氏想透過《說文通訓定聲》這部著作來釐清「假借」的問題，假借之理明，古書之義自明。但要明假借之理，必須從根本的「明古音」著手。



朱駿聲並沒有古音學的專著，但他的《說文通訓定聲》是按照古韻部分卷的。而他的〈定聲〉部分，即是說明字的聲和韻。《說文通訓定聲·自敘》云：

國朝顧炎武、江永、戴震、段玉裁諸君因是推衍漸詣精密，夫以雅正俗，則正之以許書；以古正今，則正之以經韻。方音自異，古語雖遙，字體從同原無二，本聖言所著，理可交推，述定聲。

(一)·朱駿聲的古韻分部

朱氏以古韻十八部及一千一百三十七個聲符來排比所有的文字，顯示出他對聲韻的重視。他在《說文通訓定聲·凡例》說：

六書形聲之字，十居其九，是編就許書五百四十部，舍形取聲，貫穿聯綴，離之為一千一百三十七母，比之為十八部，以著文字聲音之原，以正六朝四聲之失，前哲江、戴、段、孔，分部遞益，各有專書，今復參互加覈，不妄立異，亦不敢苟同。

首先，朱氏放棄了《廣韻》的韻目，而以《周易》的卦名來作古韻部的標目。朱氏這個地方受許多學者的垢病，認為就翻檢來說，這種作法祇是徒增困擾而已，但朱氏這樣的構想，應有其理由，在進呈《說文通訓定聲奏摺》中，朱氏云：「曰定聲，證《廣韻》、今韻之非古而導其源也。」清人的古韻分部，是以《廣韻》對照來說明的，朱氏這段的話，說明了他之所以不用通用韻目來作古韻部的標目，無非是要將古韻與《廣韻》作一明顯的區隔，以便求古音之源，至於何以用《周易》卦名來作標目，是否因《周易》為群經中時代最早而表其古，則不得而知。茲將朱氏韻目、易卦卦名、通用的古韻目、以及段玉裁的韻目列表如下：



序號	朱氏韻目	易卦卦名	通用古韻目	段氏韻目
一	豐，分部同孚需，轉升臨 (冬幽對轉，東侯對轉)	豐	東	東 9
二	升，分部同頤，轉臨謙 (之蒸對轉)	升	蒸	蒸 6
三	臨，分部習，臨轉謙，習轉頤孚	臨	侵	侵 7
四	謙，分部嗑，嗑轉頤孚	謙	談	談 8
五	頤，分部革，轉孚小需豫	頤	之	之 1
六	孚，分部復，轉小需豫	中孚	幽	尤 3
七	小，分部萃，轉需豫	小畜	宵	宵 2
八	需，分部剝，轉豫隨解	需	侯	侯 4
九	豫，分部澤，轉隨解履	豫	魚	魚 5
十	隨，分部同豫，轉解履乾	隨	歌	歌 1 7
十一	解，分部益，轉履泰乾	解	支	支 1 6
十二	履，分部日，轉泰乾屯	履	脂	脂 1 5
十三	泰，分部月，轉乾屯	泰	祭	
十四	乾，分部同泰，轉屯坤壯 (月元對轉)	乾	元	元 1 4
十五	屯，分部同履泰，轉坤鼎壯	屯	文	諄 1 3
十六	坤，分部同履，轉鼎壯豐 (真脂對轉)	坤	真	真 1 2
十七	鼎，分部同解，轉壯豐 (耕支對轉)	鼎	耕	耕 1 1
十八	壯，分部同小，轉豐升	大壯	陽	陽 1 0

上表的序號代表朱氏韻目的順序，這個順序和易卦的名稱順序不同，跟通用古韻目的順序也不同，大約一一四為陽聲韻；五一十三為陰聲韻兼入聲韻；十四一十八又為陽聲韻，至於為何要如此安排順序，據王力先生的說法，以為「朱氏所說的



轉韻，決定了韻部的次序。大約他是根據諧聲偏旁來決定鄰韻通轉的，其詳不可考了。」<sup>24</sup>

朱氏在古韻的分部基本上採取了段玉裁的分法，不過韻次都不相同，而且他採納了王念孫的意見，把脂（履）、祭（泰）區分為兩部，故得十八部，他說：

部標十八，派以析而支以分，母列一千，聲為經而義為緯。將使讀古書者應弦合節，無聲牙詰誑之疑；治經義者討葉沿根，有掉臂游行之樂。

接著，我們看朱氏的「分部」，朱氏所謂的「分部」，都是入聲韻部。習部即緝部；嗑部即盍部；革部即職部；復部及覺部；犖部即藥部；剝部即屋部；澤部即鐸部；益部即錫部；日部即質部；月部即月部。分部不獨立，而把它們隸屬於各陰聲韻部之下，是朱氏的創新，既表示分部有它們相對的獨立性，又表示它們和陰聲、陽聲的關係。<sup>25</sup>

「分部同某」代表的是對轉的關係，即王力先生在《詩經韻讀》中稱為「通韻」（元音相同的情況下，可以互相對轉）；「轉某」代表的是旁轉的關係，即王力先生所說的「合韻」（凡元音相近，或元音相同而不屬於對轉，或韻尾相同，叫做合韻）。

王力先生認為，朱氏將升分部同頤（之蒸對轉）、乾分部同泰（月元對轉）、坤分部同履（真脂對轉）、鼎分部同解（耕支對轉）都是對的。而豐分部同孚、需，其實「豐」部應分為東、冬兩部，冬分部同孚（幽）；東分部同需（侯），而成為冬幽對轉、東侯對轉。屯分部同履泰，應改為同履（文微對轉）。至於隨分部同豫，壯分部同小，則是不對的，應該改為隨分部同乾（歌月對轉），壯分部同豫（陽魚對轉）。<sup>26</sup>

如果連「分部」算上，朱氏共有古韻二十八部，即平上去十八部：

1. 豐 2. 升 3. 臨 4. 謙 5. 頤 6. 孚 7. 小 8. 需
9. 豫 10. 隨 11. 解 12. 履 13. 泰 14. 乾 15. 屯 16. 坤

<sup>24</sup>王力《清代古音學》，頁230—232。（北京：中華書局）

<sup>25</sup>同<sup>24</sup>。

<sup>26</sup>同<sup>24</sup>。



17. 鼎 18. 壯

入部十部：

1. 習 2. 嗑 3. 革 4. 復 5. 犖 6. 剝 7. 澤 8. 益 9. 日 10. 月

(二)·據聲系聯的體例

《說文通訓定聲》用諧聲偏旁統領諧聲字，是因為聲同、聲近的字，往往有意義上的關聯，沈括《夢溪筆談》說：

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以為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意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𣎵，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之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𣎵為義也。

宋人王聖美的「右文說」，反應了諧聲偏旁與字義的關係。當然，形聲字的聲符不一定在右邊，但聲符卻常有表意的作用。清代學者有不少是以諧聲偏旁來統領《說文解字》中的形聲字<sup>27</sup>，而朱氏此書，是吸取了前人的經驗，深入分析字義，再加入自己的構想，其成就當然在眾家之上。

段玉裁《古諧聲說》云：

一聲可諧萬字，萬字而必同部，同聲必同部，明乎此，而部分音變平入之相配，四聲之今古不同，皆可得矣。

朱氏吸取了段氏的「同聲必同部」的觀念，應用在《說文通訓定聲》上，如：

豐部→東→棟、凍、棟、重、踵、腫、鍾、童、董、僮、鐘……

中→忠、盅、衷、忡、通、用、痛、誦、蛹、傭、鏞……

從此可以方便得知某字究竟從何字得聲；這樣的安排，對同源字的研究有實際上的作用，如：

凡字從「侖」得聲者，皆有條理分析之義。

<sup>27</sup>清代學者以諧聲偏旁為綱來統領《說文》所載形聲字的有：錢坫、陳壇、姚文田三人的《說文聲系》，嚴可均的《說文聲類》、丁履恒的《說文諧聲》、陳立的《說文諧聲孳生述》等。



侖，《說文》：思也。即思想有條理分析者。

論，《說文》：議也。從言，侖聲。此言語之有條理分析者。

倫，《說文》：輩也。從人，侖聲。此人事之有條理分析者。

淪，《說文》：小波爲淪。從水，侖聲。此水之有條理分析者。

凡字從「小」得聲者，皆有微秒纖小之義。如：肖、悄、稍、少、眇、渺等。

凡字從「音」得聲者，皆有深闇幽邃之義。如：暗、黯、諳、闇等。

把這些同源字放在一起，可以說明語源，也有助於了解語音與字義之間的關係。

同樣的這一組「侖」字，在以部首爲編排原則的《說文》中，分屬於言部、人部、水部，字與字之間的同源關係，便不易看出來了，蔡元培先生也說：「常覺朱氏之書，據聲系聯，實較許氏原書之據形系聯者爲方便。」當然，許書與朱書的編排原則從出發點即不同，我們不能太武斷說朱書一定好，僅能提供參考。

### （三）·古韻、轉音

就每個字而言，朱氏往往都附有「古韻」、「轉音」的說法。「古韻」是說明自《詩》、《易》以下至先秦該字和某字同韻相押的例子；「轉音」則試圖解釋一些例外的押韻現象。

研究先秦韻部，《詩經》是一部最重要的資料，朱氏於「古韻」和「轉音」兩部分，也以《詩經》爲主，但並不限於《詩經》一書，而搜集更多的古籍資料以輔助說明上古押韻的情況。

「古韻」：

在這個項目中，朱氏列舉的實例，都是同部相押的。如：

正，〔古韻〕《詩·猗嗟》叶名、清、成、正、甥；

《斯干》叶庭、楹、正、冥、寧；

《雲漢》叶星、羸、成、正、寧；

《易·乾卦》叶正、精、情、平、井。都同屬「鼎」部。

「轉音」：

朱氏爲錢大昕的弟子，因此對於「轉音」，也是主雙聲假借之說。其凡例云：

古韻亦有方國時代之不同，輒或出入，如一東字也，音轉如當則叶壯部矣，



音轉如丁，則叶鼎部矣，音轉如登，則叶升部矣，音轉如耽，則叶臨部矣，音轉如敦，則并可叶屯部矣。即所謂雙聲，然其本音自有一定，今命之曰『轉音』，以考其異而益審其同。

不過，朱氏有濫用「一聲之轉」的弊病，王力說：

一聲之轉，實際上就是雙聲，一聲之轉又有兩種。一是錢大昕所謂『聲隨義轉』，……另一種是『雙聲假借』。錢大昕以為《易·屯卦》以『民』與『正』為韻，因為『民』、『冥』雙聲，『民』讀如『冥』；《易·觀卦》以『平』與『賓』、『民』為韻，因為『平』、『便』雙聲，『平』讀如『便』。朱駿聲繼承了這種說法，例如他在『鞏』字下面說《詩·瞻卬》叶鞏、後，按讀如垢也；在『宗』字下面說《詩·公劉》叶飲、宗，按讀如簪也……。這樣保留聲母、改變韻母來押韻，那就無所不通，實際上走上了陳第所批判的宋人『叶音』的道路。<sup>28</sup>

李雄溪先生說：

王力批評朱駿聲濫用「一聲之轉」是正確的，因為有些本來就是押韻的，沒有必要以「一聲之轉」來說明，反而混淆不清。如《詩·瞻卬》叶鞏、後，鞏字古音見母東部，後字古音匣母侯部，東侯陰陽對轉，本來就是可以通押的。<sup>29</sup>

朱駿聲在清代雖然不是聲韻學大家，但〈定聲〉部分再現了文字聲韻的古老面貌的一個研究方向，最重要的，他為「假借」提供了客觀的基礎，以免學者對「假借」產生武斷臆測，誤解古書。在古音學上，有他一定的貢獻。

<sup>28</sup>王力《中國語言學史》頁155—156。（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年）

<sup>29</sup>李雄溪《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研究》，頁141。（香港：商務印書館，1996年7月）



## 肆·《說文通訓定聲》的貢獻

《說文通訓定聲》對《說文》研究的貢獻，大體如胡適《辭通序》上說：「其體例與方法都稍勝前人，體例是一部表示聲音與訓詁變遷滋生的字典，是一部有創見的辭書；方法是特別注重「轉注」與「假借」，用為訓詁演變與形聲變遷的原則。」<sup>30</sup>歸納而言，《說文通訓定聲》的貢獻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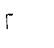
### 一·改正許氏謬誤處。

(一)·根據字形偏旁來糾正許氏的謬誤。如：

「解部第十一」·卑：(頁558)

《說文》：賤也，執事者。從卮、甲聲。

《說文通訓定聲》：按：許書說形、聲、義俱誤，此字即棹之古文，圓楹也，酒器，象形，左持之，如今偏提一手可攜者。其器橢圓，有柄。(頁558)

「卑」字篆文作「」，像一只手托起的橢圓形酒器，因此器由賤者托著侍奉尊者，才引申出「賤也，執事者」的意思。《說文解字》把它的引申義誤會為本義，故使字形分析難以理解，字音、字義也跟著發生問題了。

(二)·從形、義結合入手，指出《說文解字》某些字歸部方面的錯誤。如：「熏」字，許氏把它歸入「屮」部，「屮」是草木初生的意思，與「熏」義關係較遠，朱氏主張把它歸入「炎」部或「黑」部。又如：「詞」，許氏歸入「司」部(從司從言)，朱氏認為當歸「言」部(從言司聲)。<sup>31</sup>

<sup>30</sup>胡奇光《中國小學史·第五章，小學的終結——清代》，頁281。(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11月)

<sup>31</sup>路廣正《中國古代語言學家評傳·朱駿聲》，頁605。(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年10月)



## 二·擺脫字形束縛，採取韻部排列法，以便因聲求義。

朱氏很重視形聲字的研究，他以古韻及形聲聲符排比文字，就有助於對詞與詞的淵源關係的探求，如：

(一)·凡字從侖得聲者，皆有條理分析之義。

侖，《說文》：思也。即思想有條理分析者。

論，《說文》：議也。從言，侖聲。此言語之有條理分析者。

倫，《說文》：輩也。從人，侖聲。此人事之有條理分析者。

淪，《說文》：小波爲淪。從水，侖聲。此水之有條理分析者。

(二)·凡字從小得聲者，皆有微妙纖小之義。如：肖、悄、少、眇、鈔、等。

(三)·凡字從音得聲者，皆有深闇幽邃之義。如：暗、諳、闇、黯……等。<sup>32</sup>

胡樸安云：

聲讀之發明，萌芽於宋代（右文說），至朱氏駿聲，始本聲讀而成一偉大之著作，吾人讀朱氏書，聲義相通之故，隨處皆可得之，……由形以得文字之義，有許君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首在，由聲以得文字之義，有朱氏說文通訓定聲一千一百三十七母在，此朱氏之書，在文字學史上之可貴者也。<sup>33</sup>

朱氏創造「以聲爲經」、「以形義爲緯」的編輯體例，有助於認識詞的音義之間的關係和詞與詞的親屬關係，便於「因聲以求義」。如上所舉例，它們各自構成一組同族詞或同源詞。而後學受朱氏書影響者有高本漢《漢語詞類》、《漢文典》、沈兼士《廣韻聲系》、王力《同源字典》等。

## 三·爲訓詁提供許多寶貴材料。

朱氏花了數十年的時間、心血搜集詁訓材料，就他引用的參考書來看，經部

<sup>32</sup>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頁366—頁378。

<sup>33</sup>同前，頁378—379。



有：

《易》、《書》、《尚書大傳》、《詩》、《周禮》、《儀禮》、  
《禮記》、《春秋》、《爾雅》、《廣雅》、《方言》、《廣韻》、  
《切韻》、《急就篇》、《玉篇》、《三蒼》、《九經字樣》、《六  
書統》、《六書本義》……等。

史部有：《史記》、《漢書》、《後漢書》、《國語》、《戰國策》、《夏小  
正》、《水經注》、《史記正義》、《史記集解》等。

子部有：《荀子》、《管子》、《韓非子》、《墨子》、《素問》、《本草綱  
目》、《老子》、《莊子》、《淮南子》、《算經》、《呂覽》、  
《顏氏家訓》、《白虎通》、《論衡》……等。

集部有：《楚辭》、《昭明文選》、《韓愈詩》……等。<sup>34</sup>

王力說：

無徵不信，所以朱駿聲每下一個定義，一定要有真憑實據。所謂真憑實據，  
第一是例證，第二是故訓（前人的故訓），而後者尤為重要，……《說文通  
訓定聲》則對故訓加以系統化，……都區別清楚，這才是科學研究，而不是  
材料的堆積。<sup>35</sup>

朱氏參考了許多阮元的《經籍纂詁》中的資料，但朱氏卻將這些資料分類，本義、  
別義、轉注、假借、聲訓……都區別清楚。

#### 四·博考文獻，深入探討詞義的歷史性變化。

如：《說文》未收「詔」字，後來徐鉉補入，段玉裁曾指出這一點，朱氏同意段氏  
的說法，並補充說：「上告下之義古用『誥』，秦復造『詔』字當之，……借為  
『告』，《周禮》諸職凡言『詔』者，皆上告下之辭。」朱氏這種作法，往往能指  
出某字某義產生的時代及原因。

<sup>34</sup>朴興洙《朱駿聲說文學研究》，頁376。

<sup>35</sup>王力《中國語言學史》，頁149。（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年）



## 伍·《說文通訓定聲》的缺失

即使如《說文通訓定聲》一書如此博大精深，也仍有它不足的地方：

### 一·朱氏對於假借，認識還欠正確。

朱氏對假借肯定了「本有其字」的說法，除了連語、重言形況字、托名標幟字以外，朱氏以為凡假借都是本有其字的。在造字的初期，文字數量較少，同音假借常常是本無其字，所謂「本字」或「正字」，反而是後起的現象，如：朱氏以為「或」字借為域國義，本字為「國」，事實上「國」字是後起的區別字。

### 二·朱書對於轉注、假借、別義、聲訓之間的界限，劃分的不夠清楚。

如：「屋」字，轉注欄引《周禮·司烜氏》：「邦若屋誅」，注：「謂夷三族」，並說字亦作「劓」，這應該歸入假借。又：「能」字本義為熊屬，有別義「三足鯨」，這裡的別義事實上是本無其字的假借。

### 三·朱氏對於《說文》的修訂，有些地方不妥當。

特別突出的地方是關於「省聲」的理論，如《說文》：「婁，空也，從母、從中女，婁空之義也。」朱氏加按語曰：「按：母，也。中女者，離中虛之象，或曰：當從母從口會意，媾省聲。」段玉裁批評許慎的「省聲」說常常是主觀臆測的結果，而朱氏變本加厲，在字形不好解釋的時候依靠「省聲」來解決，在方法上是錯誤的。

### 四·朱氏以卦名標目，使查閱不方便。

胡樸安云：「以卦名標目，不脫以前經生之習，不如每部以第一聲母標之，如豐為東、升為丞、臨為侵、謙為兼……。」朱氏的作法不但脫離了當時古韻研究的



現實，而且使用起來也不方便，後來朱氏在他的《古今韻準·自敘》中對這種標目法也作了檢討，不過，他也參照了《經籍纂詁》的體例，在每個字頭上用小字標出所在的平水韻的韻部，對當時吟詩作賦之士還是有用的。

## 陸、結 語

《說文通訓定聲》是朱駿聲以畢生的學識、精力而完成的一部巨著，毛子水先生在《跋新印說文通訓定聲》中說：

從大多數讀書人的立場講，要認識一個中國字，不外乎要知道它的本義、引申義、假借義。……朱氏的《說文通訓定聲》，於每個字的形體和本義，是根據許氏的書的；必要時加以補正。若一個字有引申和假借的用法，朱氏便記述古來學者以及他自己研究的結果，類聚群分，詳加例證，凡稍能讀書的人，都可看出朱氏對六書的見解足以使認識中國文字的人得到很滿意的感覺。朱氏的以引申釋轉注，可以說是我們文字學上一種最有用的意見。<sup>⑤</sup>

對朱氏此書持著肯定的態度。

再偉大的著作，都難免有一些小瑕疵，雖然朱駿聲此書確有其疏漏處，但以其獨力完成此一大部著作，旁徵博引，保存了許多寶貴的材料，對涉及古代習俗、名物，典章制度的名詞都能詳加詮釋；又博考文獻，深入探討詞義的歷時性變化，能指出字義產生的時代及原因，是相當值得讚賞的。謝增在後序中說他「導音韻之

<sup>⑤</sup>毛子水先生說：「我以為自來關於轉注的說法，應以朱駿聲的最為有意義。……他用許氏假借的例——令，長為轉注的例。令的本義為發號，長的本義為久遠。由「發號」「久遠」的意思引申展轉而有縣令縣長的意義。語言和文字這種引申展轉的流變，許氏以為假借，朱氏則以為轉注。」又：「我們更舉一個較易懂的例。譬如：「日」本太陽的名字，但因太陽每天從東邊上升一次，所以人們又把一晝夜叫作一日；又因我們白天可以見太陽而夜間則不能見太陽，所以「日」和「夜」便成為對舉的名字。我們的語言已有這樣的流變，我們的「日」字自亦可用於這三種不同的意義。」又：「（《說文通訓定聲》）這部書講中國文字轉注和假借的用法最好。讀周漢古書時，應有這部書以備參考。」（《子水文存·中國文字的構造》，頁136—137。）



原，發轉注之蒙，究假借之變，小學之教斯焉大備」，又說他是「所謂似因而實創者」這是正確的。

（評審者：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邱德修先生）

